

# 山东工商学院

院发〔2022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机关各单位：

《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  
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工商学院

2022年4月3日

# 山东工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支持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，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42号）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19号）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助学金三部分构成。

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申请研究生奖助学金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学籍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（五）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奖助学金；已经获得的，奖助学金应停发或视情况追回，相应资金转入下一学年使用。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- （二）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的；

- (三) 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或延期毕业的；
- (四) 在学期间更改为定向培养或转出人事档案的；
- (五) 未通过课程考试、其他培养环节考核和中期检查的；
- (六)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有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### 第三章 奖助标准

**第五条** 国家奖学金。具体指标由上级下达，金额一般为指标范围内每生每年 20000 元。

**第六条** 学业奖学金。

(一)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率 100%，分为两档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，自动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，每生每年 6000 元；其余的，自动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，每生每年 4000 元。由研究生处负责审核。

(二) 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档，覆盖率不超过可参评人数的 70%。一等奖每生每年 10000 元，占可参评人数的 10%；二等奖每生每年 5000 元，占可参评人数的 20%；三等奖每生每年 3000 元，占可参评人数的 40%。不足一人的按四舍五入计。

**第七条** 助学金。每生每年 6000 元，覆盖率 100%。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按每生每月 600 元标准发放（7、8 月不发）。

**第八条** 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的标准和指标，按照“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（专业、方向）适度倾斜”的原则，可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# 第四章 评审组织

**第九条**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。校长任组长、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

研究生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负责人，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（领域）依托单位（以下简称依托单位）负责人、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、监督裁决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，负责指标分配、评审组织等日常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（领域）依托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（简称评审小组）。依托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任副组长，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。

评审小组负责制定本一级学科、类别（领域）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，以及申请组织、初评审核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二、三年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参照标准：

（一）有课程考核考试的。以课程考核考试成绩为主（约占50%），以科研成果及参加科研实践表现为辅（约占40%），并适当考虑参与学生活动、社会实践等情况（约占10%）。

（二）无课程考核考试的。以科研成果及参加科研实践表现为主（约占90%），并适当考虑参与学生活动、社会实践等情况（约占10%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一级学科、类别（领域）奖助学金评选细则的制定，须充分征求各方意见，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奖助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具体时间根据上级

文件下达时间确定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根据学校文件和本一级学科、类别（领域）奖助学金评选细则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申请相应等级奖助学金，并填写申请审批表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。评审小组认真审核申报研究生的申请材料，形成考核意见，确定获奖助学生名单。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，审定最终获奖助学生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**第十四条**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在依托单位公示期内，可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；对答复仍存异议的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，向领导小组提请复议、裁决，领导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统筹国家拨款、学校自筹、社会捐助等资金，建立健全长效、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。

**第十六条** 违规获得奖助学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评资格，追回违规所得，并根据学校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获奖助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**第十八条** 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（领域）依托单位负责将研究生获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

案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学费代偿、补偿、助学贷款和“三助”等研究生奖助工作，参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